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吳琇瑩

電話: 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:100339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:府都建照字第10502327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推動智慧綠建築,本市市有新建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 者,應依說明分別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 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市有建築物總工程造價達3,000萬元以上者,除依智 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取得日常節能與水資源指標外,應取得 綠建築標章;總工程造價達1億元以上者需再申請智慧建築 標章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依本規定辦理:
 - (一)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三款規定免檢 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 - (二)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,而無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 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 - (三)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 - (四)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 - (五)因建築基地地形、構造、使用用途或其他特殊因素,適



A060100_綜合打05/09/20 16:56 **191050029437** 無附件

線

第1頁, 共2頁



用上述規定確有困難者,經工程主辦機關簽報本府核定 不適用上開規定。

三、本案自106年1月1日後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適用,並得採 快速發照程序處理。惟應於建造執照申報一樓頂版勘驗前 取得候選證書,使用執照領得二年內取得標章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 \$2016-09-20区 216:00:34章